附件1

编号：

收养评估通知书

收养申请人（男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收养申请人（女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以及民政部、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收养评估的有关要求，中国内地居民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，应当接受收养评估。

你们将作为送养人 送养的被收养人 （□男□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健康状况 ）的候选收养人之一，参加收养能力评估，以确定你们是否符合收养条件和具备抚养教育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。收养登记机关将根据评估结果，为被收养人选择最合适的家庭。

请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（民政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）提交《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》，并做好收养评估准备工作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收养评估。

（民政局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签署并提交《收养申请人个人承诺和授权书》即视为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。本通知书一式三（两）份，收养申请人一份，委托第三方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一份，民政部门存档一份。